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89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函文影本、附件2防治指引、附件3現況查檢表、附件4執行確認表  
(A09000000E\_111008905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905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9052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9052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  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  
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  
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8日衛授疾字第1110401091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(附件2)，依學校(機構)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校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(附件3)，進行自我查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四、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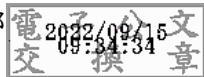
施執行確認表」(附件4)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
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六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分別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以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執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